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	場地使用申請書	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活動名稱	參加人數				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 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		時 起		
	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		時 止		

茲向貴校借用「_____」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四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五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六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七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八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一、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違反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者，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

項目	單價	X	單位	X	天數	X	共計金額
場地費		X		X		X	元
冷氣費		X		X		X	元
照明使用費		X		X		X	元
支援人員 加班費							元
保證金							元
總金額							元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蓋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備註 1、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申請退還。
 備註 2、若保證金 3 個月內不申請退還，將依規定先解交市庫，並作為下次是否借用之依據。

電 話：

事 務 組		會 計		校 長
出 納 組				
總 務 主 任		會 計 主 任		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場地，舉辦 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 記：

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附 註：

- 一、使用校園場地所需費用，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標準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；正常使用狀況下如無發生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要求本校退款。
- 三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加收 1 萬 5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于加收。
- 四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如匯款，請注意以下款項對應之帳戶，並請臨櫃匯款不可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；附言請註明款項名稱：

(1)保證金請匯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(銀行代碼：0122102)

戶名：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」帳號：1605051190000-3；

(2)場地費、冷氣費及照明費請匯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(銀行代碼：0122102)

戶名：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帳號：1605051270000-5